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人核查认定

技术服务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人核查认定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乙 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河南省巩义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对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人核查认定技术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工作内容：

1.2.1.1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实地核查；

1.2.1.2矿山越界等专项检查；

1.2.1.3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动用核实；

1.2.1.4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

1.2.1.5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认定；

1.2.1.6其他需要技术服务、认定的事项。

1.2.2 .技术规范、标准：

本项目所依据的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主要有：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试用）〉》（自然资办函〔2021〕1000号）

（2）《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2号）

（4）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的通知文件及实施方案。

以上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2.3 提交成果：

按照规范要求出具相应的纸质报告，图纸等相关成果资料。

1.2.7 技术保障：①做好事前培训和技术指导，避免返工；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提高工作效率；③加强成果检查；

1.2.8 服务人员组成：董永志 刘文斌 霍瑜剑 韩琳琳 卫华鹏 王平森 赵志华 王征征 王浩霖 余力 赵越 张柏林 祁亚科 时晗 杜海威 尹海涛 李印宝等；

1.2.9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本合同单价（含税）为：¥ 96 %（大写：百分之玖拾陆）。

1.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
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
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
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1740738289L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政通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付满江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政通路22号

邮政编码：451200

电话：0371-64392322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000MACBFEMX9N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嵩山北路40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尹海涛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传真：

传真：0371-612850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车站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70222410920003035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

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单价合同
1.4.2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预付款
1.5.2	无
1.5.3	无
1.6.2	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按要求完成巩义市矿业权人核查认定技术服务等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年度据实结算工作服务费用。 其他约定： 既定费用单价具体如下： （1）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实地核查2万元/个； （2）超层越界专项检查、测量认定报告煤矿1万元/个、非煤矿山0.6万元/个； （3）矿产储量动用核实煤矿1.5万元/个、非煤矿山1万元/个；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1万元/个。 其他未预见费用单价具体如下： 煤矿每矿次最高不超过30000元，铝矿每矿次最高不超过20000元，其他矿山每矿次最高不超过15000元，由双方参照行业收费标准和咨询周边县市情况协商确定。 注： 1、每年度按照既定费用单价计算的总额*96%+其他未预见费用单价计算的总额结算； 2、总费用=既定费用*96%+其他未预见费用； 3、年度总费用不超过29万元，超过29万元按29万元结算。 4、本合同金额为乙方独立完成该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因雇用人员、租用场地、购买设备或需第三方配合协调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如实际工作量大于本项目预算工作量，本合同的总金额不作调整，风险由乙方

	自行承担。
1.7.1	服务期限：3年
1.7.2	巩义市行政区范围内。
1.7.3	电子数据成果报送1份为移动硬盘存储设备，纸质成果报送2套。
1.7.4.1	/
1.7.4.2	/
1.7.4.3	/
1.8.7	无
1.9.1	巩义市
1.9.2	项目所在地
2.3.2	乙方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若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项目资金后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10_天以上
2.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10_天以上
2.15.1	验收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专家； 验收时间：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成果提交给甲方后，甲方组织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程序： 1. 承担方履约完毕提出书面验收申请；2. 委托方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项目文字成果、图件成果等调查成果。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2.15.3	验收标准：成果资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19	陆份，甲方、乙方各三份

